

《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编制说明

近年来，利用虚假材料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和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现象时有发生，扰乱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秩序，损害了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2018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等部委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部门相继发文，要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治理违规提取、骗取贷款方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但目前我州对实施骗提骗贷行为的缴存人和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没有明确规范处理办法。为严厉打击骗提骗贷行为，保证公积金资金安全、有效维护缴存人利益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促进我州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州中心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总结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大理州实际集中讨论反复修改后，起草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本办法起草完成后将按规定向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报备，经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进行法制审查和报备，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将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